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2分至上午10時38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何偉霖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毛家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區鎮濠議員	上午9時44分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爾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區格萊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蕭偉琨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貫文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吳山河先生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大埔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裕廷先生	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簡學悒先生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張僑光先生	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聶珮林女士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子灝先生	車務策劃部項目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楊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鄔志雄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劉勇威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警區行動主任吳山河先生出席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 年 9 月 9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8/2022 號)

2.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收到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故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要求跟進及改善隧道 NS154、NS155、太和邨變電站外單車徑行人過路處一帶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2022 號及 TT 49a/2022 號)

4. 主席表示，劉勇威議員於 10 月 6 日提交題述文件，由於劉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由聯署人之一毛家俊副主席代為介紹文件。
5.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2022 號。
6. 陳嘉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9a/2022 號。

7. 毛家俊副主席指出，單車徑的黃色護柱間中出現損耗，希望運輸署發現任何損耗時盡快維修。此外，他詢問警務處有否就騎單車者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8. 徐翼福先生回應指，警務處新界北交通部及大埔警區均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人士(包括單車使用者)採取執法行動。此外，警方會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活動，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到訪學校及社區設施舉辦講座，亦會每月進行針對單車及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單輪車及電動雙輪車)的執法行動，於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已檢控 446 人。

9. 毛家俊副主席查詢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單車徑上行駛是否普遍，以及警方會就有關情況作出勸諭還是直接檢控。據他觀察，外賣速遞員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尤其嚴重，他認為源於題述行人隧道附近食肆眾多，故警方應多加留意。

10. 徐翼福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每月均進行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例如是次會議當天及前一天都是警方進行行動的日子。
- (ii) 如接獲資料顯示有人每天定時在單車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警方會把該處列為觀察點，並派員拘捕；至於不定時出現的電動可移動工具駕駛者，巡邏人員會在現場合適位置截查高速行駛人士，避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iii) 除單車徑外，警方亦會到行人較多及鄰近巴士站的行人路執法。如截獲違例人士，警方會以干犯四項交通法例的罪名作出檢控，包括駕駛未經登記及領牌的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以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如警方在行人路上截獲違例人士，更可能加控《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的罪行。

11. 林奕權議員指出，由於題述地點鄰近大埔消防局，他每逢踏單車經過上址，都會下車並用手推車，但據他觀察，大部分騎單車者都不會下車，故他建議運輸署改劃騎單車者下車位置，鼓勵騎單車者提早下車並用手推車，相信可緩減問題，希望署方備悉有關意見。

12.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有關意見。

### III. 檢視巴士 72X 及 272X 號線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2 號、TT 51/2022 號、TT 52/2022 號及 TT 55/2022 號)

13. 主席表示，將在是項議程一併討論兩份由委員提交與檢視巴士 72X 及 272X 號線事宜相關的文件，並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車務總監(區域三)黃裕廷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簡學悒先生、經理(車務)張僑光先生、公共事務助理經理聶珮林女士，以及車務策劃部項目主任周子灝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4. 主席續表示，劉勇威議員於 10 月 18 日提交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2 號，由於劉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故由聯署人之一毛家俊副主席代為介紹文件。

15.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0/2022 號。

16. 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1/2022 號，並補充指富蝶邨將於明年入伙，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考慮更改 272X 號線的行車路線(“走線”)，沿富蝶邨、富亨邨、富善邨及廣福邨到吐露港公路，而無須抽調 72X 號線資源，相信此舉可維持兩條巴士線的服務及載客量。他希望署方及九巴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令服務大埔區居民多年的 72X 號線不至沒落。

17.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5/2022 號，並備悉上文第 16 段有關 272X 號線走線的建議。

18. 周子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2022 號，並補充如下：

- (i) 認同上述兩條巴士線的目前載客量未如理想。
- (ii) 認同上述兩條巴士線在大埔區及市區九龍路段的走線相似，故九巴對委員提出調整大埔區內走線以服務新落成公共屋邨，以及擴展九龍路段的服務範圍等建議持開放及正面的態度。他相信，明確分辨兩條巴士線的走線及服務範圍有助吸納新乘客，故九巴樂意投放新資源進一步提升 272X 號線的服務水平。
- (iii) 明白委員關注早前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試行方案，他解釋有關安排主要為避免同日實施資源調配，待乘客改變乘車習慣後再逐步調整班次。他指出九巴不會以開辦 272X 號線為由，在 72X 號線客量未達可調整班次的要求下強行調整班次。九巴在作出任何班次調整安排前，必定會先檢視乘客的乘車習慣及載客量，請委員放心。

19. 譚爾培議員表示，雖然 72X 號線並不途經其選區(即西貢北)，但由於委員稍後將就題述議題提出動議，故希望評論路線安排和表達個人立場。他的意見如下：

- (i) 72X 號線具爭議性，因九巴對人口密集的市中心(大埔市中心)及人口較少的地區(即白石角)在資源分配上存在矛盾。
- (ii) 目前他與委員的取態一致。有市民反映，10 月 27 日下午繁忙時段 72X 號線嚴重脫班，並質疑九巴把原本投放在 72X 號線的資源抽調至 272X 號線。他指出，如情況屬實，認為安排欠理想。
- (iii) 72X 號線在區內使用率高，同時他認同白石角居民對 272X 號線服務有一定需求，故認為九巴不應着眼於抽調資源，而是考慮駛經新站點開拓新客源，相信能有效提升載客量。

20.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制訂巴士發展策略往往將資源“左手交右手”，無疑會造成區內居民對立。如巴士公司抽調本區資源至他區，必定會令居民不滿。
- (ii) 明白白石角目前客量未必足以支持開辦新巴士路線，但隨着白石角人口進一步增長，長遠而言，他相信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在該區，並建議九巴考慮調配部分受疫情影響而騰空的巴士試行，以解決資源緊絀和避免加劇居民間的矛盾。
- (iii) 目前 272X 號線從大埔市中心開出，沿香港科學園到青沙公路。他認為九巴可考慮運用轉乘資源，在白石角安排短途巴士前往青沙公路轉車站，或提供適當的轉乘優惠。此舉不但可滿足白石角居民的乘車需求，前往大埔的巴士亦無需繞經白石角，故他請運輸署及九巴日後規劃路線時多加考慮。
- (iv) 目前大埔有往返旺角的紅色小巴服務。由於紅色小巴的營運彈性較大，他認為運輸署可建議更改行車路線以增設白石角一帶站點。署方亦可考慮開辦綠色專線小巴往返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巴士轉乘站，相信能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21. 主席對九巴的正面回應感到欣喜。他指出，從大埔市中心抽調資源至白石角引發兩區居民的衝突。委員曾多次提及運輸署有需要就白石角新落成住宅及未來新增人口投放更多資源，而非抽調大埔市中心的資源至該區，他希望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22. 區格萊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上文第 19(ii)段的情況屬實，並不理想。他指出，運輸署已提醒

巴士公司須按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署方會留意有關巴士號線的運作，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跟進。

- (ii) 隨着近年白石角多個屋苑入伙，巴士公司已投放新資源，包括開辦 900 號線及 82D 號線等巴士服務。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考慮如何善用資源，以及制訂同時服務大埔市中心及白石角居民的方案。

23. 周子灝先生回應指，目前沒有上文第 19(ii)段所述情況的相關資料，稍後將認真跟進情況。九巴對委員提出開辦短途班次、增加青沙公路轉車站轉乘優惠，以及完善大埔區內(例如富蝶邨)走線的建議持正面態度，並會與運輸署認真跟進建議。

(會後補註：九巴補充指，翻查紀錄，72X 號線於 10 月 27 日下午時段運作大致正常，沒有出現脫班情況。九巴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運作情況。)

24.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考慮把委員的建議納入下一年度的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並宣布將處理毛家俊副主席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撤回由 72X 號線調配資源予 272X 號線的安排，並要求 272X 號線在進一步擴展服務時，須投放新資源以服務大埔居民。”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25.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26.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3 票	毛家俊副主席、區鎮濠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1 票	何偉霖主席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總計：	5 票	

27.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 IV.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2 年 9 月 9 日第五次會議事項

##### 研究新增或擴建大埔區的巴士總站

28. 主席查詢太和巴士總站移植樹木的跟進情況。
29. 陳貫文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房署”)近日接獲運輸署及路政署有關移植樹木地點的建議，據悉已提供數個地點供各政府部門研究及考慮。
30. 陳嘉輝先生補充指，早前因補種樹木位置有地下喉管而未能推進工程，運輸署其後再提出多個適合補種樹木的位置，目前正與房署磋商和研究在該處補種樹木的可行性。
31. 主席提醒各部門，富蝶邨將於明年入伙，希望部門把握僅餘時間進行有關工程。此外，主席查詢全安路巴士總站及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跟進情況。
32. 陳嘉輝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早前已就全安路巴士總站擴建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請路政署補充有關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跟進情況。
33. 蕭偉琨先生補充指，路政署早前已就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剛接獲審批部門的意見，包括建議微調設計以減少對樹木的影響等，署方稍後會與其園境師及運輸署探討有關問題。此外，署方已就上述工程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目前正等待審批部門回覆。
34. 由於沒有委員進一步提出問題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此續議事項，日後視乎需要再作討論。
3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題述事項將從續議事項中刪除。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恆常討論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2022 號)

##### (一) 要求於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2 號)

36. 主席歡迎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徐振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7. 彭曉峯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2 號，有關運輸署就要求在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的回覆。

38. 林奕權議員指出，大埔舊墟違泊問題嚴重，故早前建議署方增設路旁泊車位，他詢問署方有否作出跟進。如未能在該處增設路旁泊車位，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縮短現有路旁泊車位的最長泊車時間，增加泊車位的流轉量，以期騰空車位予有停車需要的駕駛人士。

39.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大埔舊墟的路面可用空間有限，署方會繼續檢視是否有適當空間增設路旁泊車位，以及現有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再考慮是否調整路旁泊車位的最長泊車時間。

40. 譚爾培議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關黃石碼頭空地增設私家車泊車位工程，詢問署方將在何時提供詳細設計供公眾參考。
- (ii) 詢問年華路增設路旁泊車位工程的竣工時間為今年第四季抑或明年第四季。
- (iii) 他曾參與西沙路近企嶺下老圍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地區諮詢，大部分持份者認同有需要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並大致傾向贊成進行有關工程。

41. 彭曉峯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完成有關黃石碼頭空地增設私家車泊車位工程的諮詢工作，如有需要，可在稍後提供有關資料及圖則予譚爾培議員參考。
- (ii) 年華路增設路旁泊車位工程的竣工時間為今年第四季。

## **(二)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2 號及 TT 53b/2022)

42. 彭曉峯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a/2022 號，有關運輸署就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的回覆。

43.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b/2022 號。

44. 區鎮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每晚約 6 至 8 時的繁忙時段，有貨車佔用鄉事會街一條行車線上落貨，導致經過該處的其他車輛需越過雙白線方可前進，故他希望警方於上述時段派員加強巡邏。
- (ii) 每晚約 11 至 12 時有的士佔用廣福道(近耀才證券)行人過路處部分位置等候乘客，請警方留意有關情況。

45. 林奕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大埔區因缺乏泊車位導致違泊問題嚴重，尤其鄉事會街及鄉事會坊一帶，駕駛人士間中需輪候約一小時才能進入停車場，如相關部門能解決泊車問題，相信違泊問題亦會迎刃而解。有駕駛人士間中反映，區內並無任何位置適合短暫停留，故在雙黃線停留。
- (ii) 他留意到警方近來加強執法，駕駛人士的違泊意識亦加強，但泊車配套仍未足以滿足市民需要。因此，除警方嚴厲執法外，他希望政府部門繼續物色位置增設泊車位，配合委員在區內加強宣傳，以期改善違泊問題。
- (iii) 就上文第 44(i)段所述情況，據他了解，停車場有位置供貨車上落貨，但因違泊車輛長期霸佔該處，變相令貨車司機在鄉事會街一帶上落貨，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46. 主席指出，過往多次提及希望運輸署在頌雅路附近物色更多泊車位，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他認為富蝶邨現有泊車位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並向運輸署查詢有關跟進情況。

47. 陳嘉輝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持續留意頌雅路的泊車需求，並於今年第三季增加汀角路近頌雅路停車場的電單車泊車位，以及於較早前在頌雅路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署方會繼續留意頌雅路一帶有足夠空間而適合用作泊車位的位置。

48. 彭曉峯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會繼續在大埔區內物色位置增設路旁泊車位，希望委員明白大埔市中心內沒有空地可作臨時停車場，署方會努力研究可行方案。

49. 主席指出，上文第 47 段提及的新增電單車泊車位遠不足以滿足附近居民所需，希望運輸署努力研究興建露天停車場甚至多層停車場的方案。

**(三) 有關大埔區內車輛噪音問題及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c/2022 號)

50. 徐翼福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3c/2022 號。

51. 區鎮濠議員表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一輛非常嘈吵的車輛每晚約 9 時 30 分駛過大埔太和路近新界北總區警察總部，投訴人表示曾向警方反映及致電 1823 熱線投訴，但情況未見改善。由於經常有居民反映經過大埔太和路的車輛噪音問題嚴重，但未見成功截獲，故他希望向警方反映有關情況，並建議警方在該路段設置路障截查聲量較大的車輛。

52. 徐翼福先生回應指，警方已備悉委員意見，將在會議後了解有關情況，包括該車輛是否前往特定泊車位還是駛經該處、車輛型號及車牌號碼等資料。他補充指，警方除截查車輛執法外，日常巡邏時如留意到違規車輛(包括對面行車線行駛中的車輛)，可通過車輛登記號碼致函登記車主，要求車主到運輸署車輛檢驗中心驗車，從而減輕車輛噪音問題。

**VI. 其他事項**

**(一) 要求恢復九巴 72 號線原有班次安排**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2 號、TT 54a/2022 號及 TT 54b/2022 號)

53. 主席表示，毛家俊副主席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提交題述文件，雖然未符合《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中有關在會議前 10 個淨工作天提交文件的規定，但由於議題具迫切性，故他酌情容許在是次會議討論。

54. 毛家俊副主席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2022 號。

55. 區格萊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b/2022 號。

56. 周子灝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4a/2022 號，並補充指，九巴是次主要調整 72 號線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當中並不包括星期日晚上的班次，請委員放心。據外勤人員近日觀察，72 號線服務目前大致能應付乘客需求。

57. 毛家俊副主席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如九巴不斷削減途經大埔公路的巴士班次，乘客或會轉乘小巴，令巴士載客量進一步下降。

(ii) 72 號線是區內前往九龍最方便的巴士路線，他明白載客量少是削

減班次的原因，但他亦聽聞九巴近日在皇后山一帶開辦新巴士線，引起部分乘客質疑九巴抽調原本服務大埔居民的 72 號線資源以開辦皇后山一帶的新路線，如有關情況屬實，安排絕不理想。

- (iii) 根據 72 號線的服務時間表，平日班次大致維持在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傍晚約 20 至 25 分鐘一班，他認為有關安排尚可接受，但周末晚上(特別是傍晚 6 至 7 時)的等候時間較長(約 20 至 25 分鐘一班)。因應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他相信酒吧及食肆的顧客會增加，72 號線的載客量亦會逐漸回升，故希望九巴按情況適當調整班次(特別是周末晚上 6 至 8 時的班次)，同時希望運輸署備悉相關要求。

58. 周子灝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提出有關皇后山巴士服務事宜，讓九巴有機會澄清坊間的誤解。他表示，隨着新發展區(例如皇后山)入伙，九巴會開辦新巴士路線以滿足新增人口的出行需要，當中涉及投放新資源，但不會為此強行調配原有服務範圍的路線資源至新發展區，特別是當原有服務範圍的巴士載客量未達可調整班次的要求，他相信運輸署亦不會容許相關做法。因此，無論是新發展區還是原有服務範圍，九巴會按照實際乘客需求調整服務。
- (ii) 九巴調整班次時，除考慮乘客實際使用情況外，亦明白因班次間距而導致乘客等候時間過長的情況並不理想，故九巴將會跟進委員提及的周末晚間時段班次，並與運輸署檢視調整班次的需要，以期便利居民出行。

59. 主席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有關意見，並宣布將處理毛家俊副主席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根據《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在舉行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天前通知秘書。不過，由於該項臨時動議的相關事宜具迫切性，獲多名委員關注，故他酌情批准處理。主席讀出毛家俊副主席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盡快恢復 72 號線的原有班次安排。”

動議獲區鎮濠議員和議。

60.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61. 主席請委員就毛家俊副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作出表決。交運會同意以記名方式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3 票	毛家俊副主席、區鎮濠議員及譚爾培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林奕權議員
沒有投票(在席)：	1 票	何偉霖主席
沒有投票(不在席)：	0 票	
<hr/>		
總計：	5 票	

62.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 (二) 有關 A47X 號線恢復全日服務事宜

63. 主席查詢運輸署計劃何時恢復巴士 A47X 號線全日服務。

64. 區格萊先生回應指，為配合最新放寬的入境檢疫安排，運輸署已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以安排適切來往機場的公共運輸服務。由於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A47X 號線的載客率仍處於較低水平，因此班次目前仍有臨時調整。署方會與龍運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留意機場的實際使用情況，因應乘客需求變化，逐步調整機場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以滿足旅客需求。

65. 主席認為，如可恢復 A47X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班次間距較長亦可接受。據他了解，鄰近地區已恢復機場巴士路線至全日服務，故希望運輸署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盡快恢復大埔區內有關服務。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擬訂在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6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